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委办（2020—6）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各委属医疗机构，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为做好我市第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将《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兰阳军，张莉；联系电话：67846682，13617638339。

附件：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实施方案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重庆市第 4 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执业医师的执业管理,做好全市第 4 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原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及《重庆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在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定考办,设在重庆市医师协会)负责全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定考办)负责辖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实施及管理工作;各委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医师定期考核实施及管理工作。

二、考核周期和考核对象

(一) 考核周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考核对象。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医疗、预防、

保健及采供血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医疗、预防、保健及采供血机构新录用医学毕业生，待其取得医师资格执业满两年后开始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医师定考内容：包括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和业务水平集中测试（含医学人文知识）三个方面内容。

（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区县定考办审核，市定考办复核并报市卫生健康委；业务水平集中测试由市定考办统一组织，区县定考办具体实施，测试成绩由市定考办审核并报市卫生健康委。

四、考核程序

依照《执业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核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一）考核方式。

1.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考核周期内无良好行为记录，但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且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通过简易程序完成医师定考。

2.不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医师均采取一般程序考核。

（二）考核流程。

简易和一般程序在职业道德和工作成绩方面的考核方式相

同，业务水平集中考核方式不同。

1.职业道德和工作成绩考核。一是医师本人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renew.cmda.net>，以下简称国家定考系统）或手机登录“医师服务”APP，完善个人信息、勾选本周期医师定考方式，提交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评审，区县定考办审核。二是医师个人信息和本周期定考方式审核完毕后，医师再次登录国家定考系统或“医师服务”APP，提交关于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方面的自评相关材料，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评审，区县定考办审核。各委属医疗卫生机构由市定考办审核。

2.业务水平集中考核。一是按照简易程序进行本周期医师定考者，通过国家定考系统或“医师服务”APP在线进行医学人文测试，合格后即完成本周期医师定考。二是按照一般程序进行本周期医师定考者，参加由市定考办组织的业务水平集中考核。

（三）业务水平集中考核。

1.考点设置。根据全市执业医师分布情况，在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南岸区、沙坪坝区、合川区、永川区、万盛经开区、秀山县、忠县、奉节县、城口县各设置考点1个，共12个考点，分片区进行业务水平集中考核。（考点片区划分见附件2）

2.考核方式。根据《重庆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由市定考办统一组织，区县定考办和各考核机构具体实施。

在上述考点通过机考形式进行测试。

3.测试内容。详见考试大纲（见附件3）。

4.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本周期医师定考不合格者，有1次补考机会。如补考不合格，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3-6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市定考办再次进行考核。

五、时间安排

（一）启动定期考核工作。印发《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1月9日前）

（二）确定考核人员名单。市定考办利用全市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相关信息，在市级医师定期考核系统上确认考核机构、指派考核任务、导入考生基本信息、明确考生数量并核准考生信息。（2020年1月20日前）

（三）开展业务水平集中测试。分12个考点完成集中考核。考务工作由市定考办牵头，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南岸区、沙坪坝区、合川区、永川区、万盛经开区、秀山县、忠县、奉节县、城口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考办配合实施。（2020年3月31日前）

（四）公布考核结果。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市定考办向社会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布第4周期定期考核成绩，完成医

师定考成绩录入工作和医师执业证书登记工作。（2020年4月10日前）

（五）完成补考及相关后续工作。由市定考办牵头，完成不合格考生的培训和补考工作；完成补考合格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登记工作。（2020年6月10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关系到每位医师的切身利益，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本周期医师定考工作有序开展。市定考办负责统筹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定考工作按时完成。

（二）确保信息准确。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通知并确认本机构参加第4周期考核人员按时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登记管理系统个人账户”注册，准确填报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参加考核的医师应将个人信息提交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审核，考核机构要认真复核，确保个人信息和资格审核信息准确无误。

（三）严明考试纪律。业务水平集中测试作为医师定考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考点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密考务工作组织，严明考试纪律，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强化全程监督，惩防并举、严格问责，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考核环境。

（四）做好保障工作。本周期医师定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做好医师动员、考场协调安排、考务人员培训、考场设施设备准备等，合理调配医务人员工作时间，全力保障本周期定考如期完成。

（五）考务费用收取。为保障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向参加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集中测试的考生收取80元/人的考务费，由重庆市医师协会按规定收取，并出具正式发票。所收考务费用于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集中测试工作的专项支出。

附件：1.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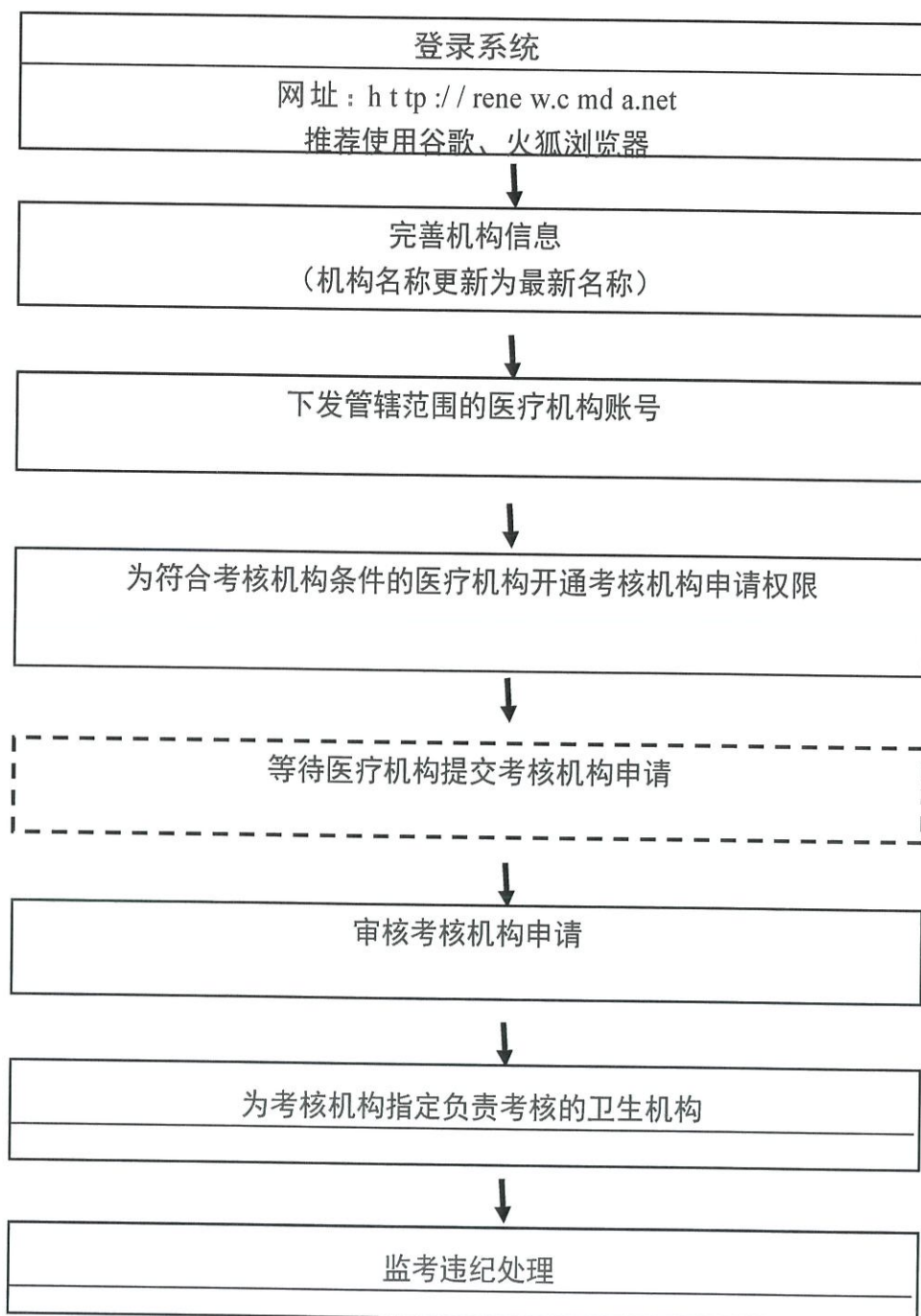
2.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考业务水平集中测试考点设置

3.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考业务水平集中测试考试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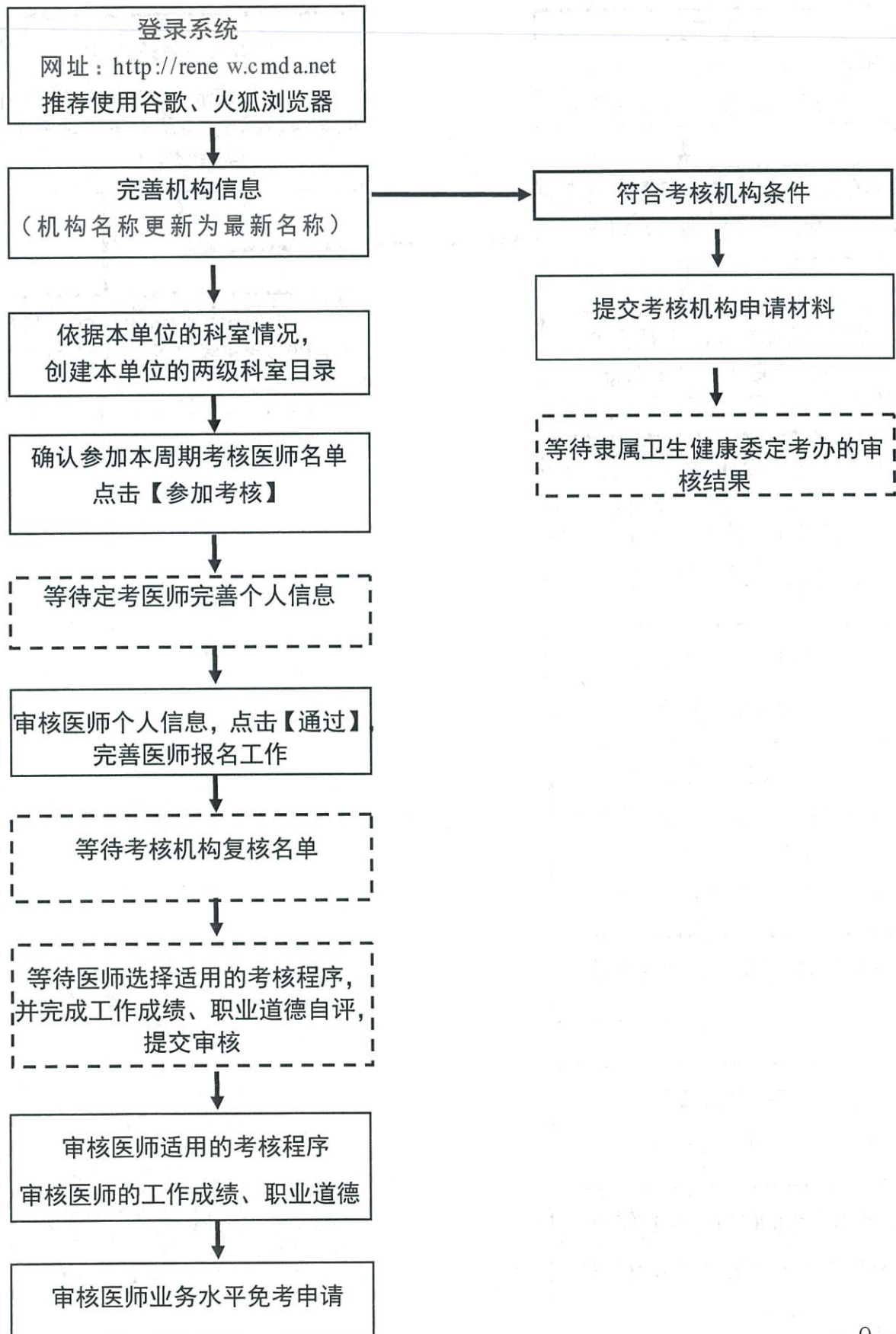
附件 1

重庆市第 4 周期医师定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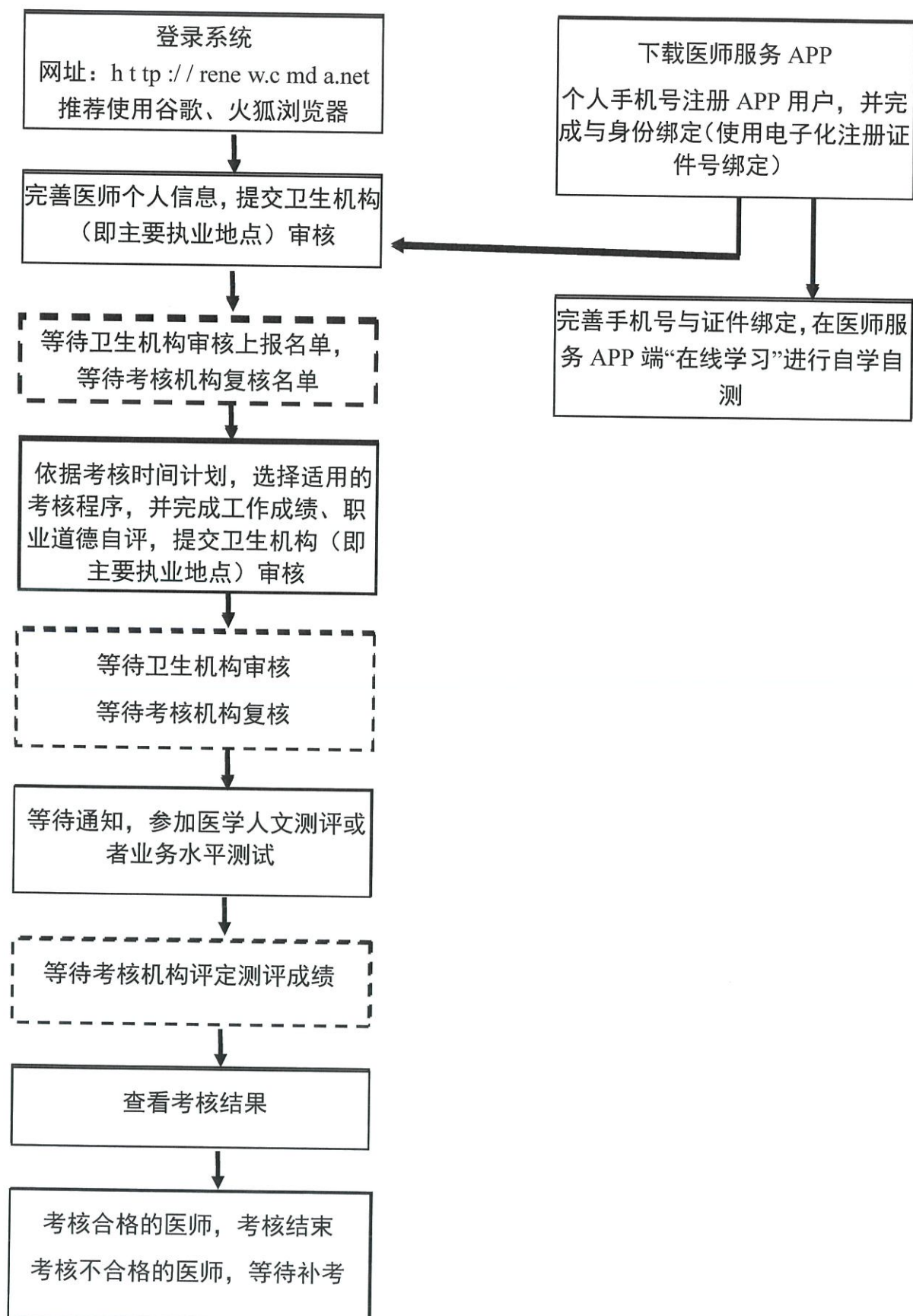
各区县定考办工作流程



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流程



医师参加考核操作流程



附件 2

重庆市第 4 周期医师定考业务水平集中测试 考点设置

序号	考点名称	负责考核的区县和委属医疗卫生机构
1	万州区	万州区
		梁平区
		开州区
		云阳县
2	涪陵区	涪陵区
		长寿区
		丰都县
		武隆区
3	黔江区	黔江区
		彭水县
4	南岸区	南岸区
		巴南区
		渝中区
		江北区

		两江新区
		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
4	南岸区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重庆市人民医院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重庆市血液中心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5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
		渝北区
		大渡口区
		九龙坡区
		北碚区

		璧山区
		江津区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
6	合川区	合川区
		潼南区
7	永川区	永川区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重庆市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重庆市煤炭职业病防治院
8	万盛经开区	綦江区
		南川区
		万盛经开区
9	秀山县	秀山县

		酉阳县
10	忠县	忠县
		垫江县
		石柱县
11	奉节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12	城口县	城口县

附件 3

重庆市第 4 周期医师定考业务水平集中测试 考试大纲

各类别公共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侵权责任法医疗责任部分、传染病防治法、医师考核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核心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占 20%。

临床类别

一、内科学

呼吸系统

掌握肺炎球菌肺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肺源性心脏病、胸腔积液的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原则；大咯血的处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急性加重期的治疗；呼吸衰竭的血气分类、诊断标准和处理原则。

循环系统

掌握慢性心功能不全、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室性期前收缩、心房纤颤、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房室传导阻滞临床表现、诊断及鉴别诊断及治疗原则；高血压各类并发症、降压目标。

消化系统

掌握各型胃炎、消化性溃疡、肝硬化、胰腺炎的临床表现和诊断及鉴别诊断、并发症、治疗；肝癌并发症；上消化道大出血概念、临床表现、诊断和治疗。

泌尿系统

掌握原发性肾小球疾病的临床分型；肾病综合征、尿路感染、上尿路结石的临床表现，诊断及鉴别诊断、治疗原则；慢性肾功能不全的分期标准及治疗。

血液系统疾病

掌握缺铁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过敏性紫癜、白血病、淋巴瘤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治疗，缺铁贫血病因。

代谢、内分泌系统疾病

掌握腺垂体功能减退、甲亢、糖尿病、痛风临床表现，诊断及治疗，水、电解质及酸碱失调处理的基本原则。

精神、神经系统

掌握脑血管疾病、癫痫病因、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原则。颅内压增高的临床表现、降颅内压治疗。

风湿性免疫性疾病

掌握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及治疗原则。

传染病、性传播疾病

掌握病毒性肝炎、乙脑、流脑、细菌性痢疾、艾滋病临床表现、诊断及治疗。掌握梅毒、淋病分期、临床特征、实验室诊断依据。

二、外科学

普通外科

1.水电解质代谢及酸碱平衡失调。

2.输血，掌握输血的适应证，熟悉输血的途径。

熟悉输血的并发症及其防治。

3.外科休克

失血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的病因、病理生理、临床表现、诊断方法、急救及治疗重点、和预防要点。

4.器官功能障碍与衰竭

多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病因、临床表现和诊断方法。

5.外科感染的发生、发展和防治原则。

6.肠疾病：肠梗阻、结直肠癌、阑尾炎、直肠肛管疾病，病因及分类临床特点、诊断方法、处理原则及手术适。

7.肝脏疾病：原发性肝癌、门静脉高压症、胆道疾病病因和临床表现，检查方法、诊断及治疗原则。

8.上消化道大出血的鉴别诊断和处理原则。

9.急腹症的鉴别诊断。

10.周围血管和淋巴管疾病。

胸外科

肺癌、血胸诊断方法、治疗原则。肋骨骨折的临床表现及处理原则。

烧伤

烧伤面积计算和深度估计方法。大面积烧伤的急救和治疗原则。

神经外科

熟悉头皮损伤、开放性颅脑损伤、外伤性颅内血肿的临床表现、诊断及处理原则。熟悉脑疝形成的临床表现。

泌尿外科

泌尿系统损伤、泌尿系统梗阻临床表现、临床表现和诊断方法。非手术治疗原则以及手术治疗适应症。

骨科

骨折概论掌握骨折的成因、临床表现、愈合过程、影响骨折愈合的因素，以及骨折治疗的原则。

妇产科

妊娠诊断，早期、中期及晚期妊娠的诊断方法。

正常产褥及产褥感染，女性生殖系统炎症、女性生殖系统肿瘤。

三、急诊医学

现场急救与运送

现场急救技术实施、现场救护运送。

掌握现场急救的原则及基本技术方法。

常用急救技术

电转复术和电除颤；气管内插管术；环甲膜穿刺和环甲膜切开；气管切开术；胸腔穿刺术及胸膜腔闭式引流术；腹腔穿刺术；深静脉穿刺术；洗胃术；心包穿刺术；掌握常用急救技术的适应证及技术要领。

心搏骤停与心肺脑复苏

心脏骤停的病因、诊断；心肺复苏；脑复苏；掌握心脏骤停的病因、诊断和技术方法。

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的诊断治疗原则；常见工业性毒物中毒；常见药物中毒；常见农药中毒；杀鼠剂中毒；酒精中毒、食物中毒；掌握急性中毒的诊断及治疗原则。

休克

过敏性休克；低血容量性休克；感染性休克；
掌握各种休克的病理生理变化、诊断及处理原则。

创伤

颅脑创伤；胸部创伤；腹部创伤；泌尿系统创伤；骨折；
脊髓损伤；多发伤；各种初级创伤的诊断及处理原则。

四、诊断学

1.掌握发热的分度、病因及分类；熟悉临床常见热型；了解发热的伴随症状及临床意义。

2.掌握痰的性质和量与咳嗽咯痰病因的关系；熟悉咳嗽、咳痰的常见病因；了解咳嗽的临床特点和伴随症状及其与病因的关系。

3.掌握咯血与呕血的鉴别要点；熟悉咯血的病因；

4.熟悉紫绀的病因分类及各类紫绀的临床特点；

5.掌握肺源性呼吸困难与心源性呼吸困难的临床鉴别；熟悉呼吸困难的病因及分类；

6.掌握常见异常呼吸类型的病因和特点；熟悉肺部正常叩诊音及异常叩诊音；

7.掌握支气管哮喘的症状和体征；熟悉气胸、大叶性肺炎、肺水肿、肺不张、肺气肿及胸腔积液的症状和体征；

8.掌握全身水肿的病因、临床特点及心源性与肾源性水肿的鉴别要点；熟悉水肿的分类及分度；

9.掌握胸痛的临床表现特点及其临床意义；熟悉胸痛的病因、伴随症状及其临床意义。

10.掌握心悸的定义及常见原因；熟悉心悸的伴随症状及其与病因的关系；

11.掌握晕厥的定义及常见病因；熟悉晕厥的发生机制与临床表现；

12.掌握：①正常心尖搏动的位置；第一心音及第二心音的

判断；心脏瓣膜五个听诊区的位置及顺序。②颈静脉怒张的临床意义。③二尖瓣狭窄的症状和体征。④房颤的听诊特点。熟悉：①心前区震颤的临床意义。②二尖瓣舒张期杂音的鉴别。③左右心衰的体征。了解：①生理性和器质性收缩期杂音的鉴别要点。②二尖瓣关闭不全、主动脉瓣狭窄及关闭不全、心包积液的体征。

13.掌握：①急性腹痛的病因。②肝硬化、急性腹膜炎及急性阑尾炎的症状及体征；熟悉：①三种绞痛（肠绞痛、肾绞痛、胆绞痛）的鉴别；②消化性溃疡、肠梗阻及腹部包块的体征。了解：①呕血、便血、腹泻、便秘的病因、临床表现、伴随症状及其临床意义；②呕出血液颜色与出血量的关系；③便血颜色与出血部位的关系；④腹痛发生的机制；⑤黄疸的分类及鉴别要点

14.掌握：①血尿的定义及临床表现；②少尿、无尿与多尿的定义；③尿三杯试验的临床意义；④膀胱刺激征包括哪些症状。熟悉少尿、无尿与多尿的病因。

15.掌握皮肤粘膜出血的病因；

16.掌握头痛、眩晕、意识障碍的病因及临床表现；熟悉抽搐与惊厥的伴随症状及其临床意义；

17.掌握甲状腺肿大的分度。

中医类别

一、中医经典：《黄帝内经》、《伤寒杂病论》，占10%。

二、中医基础：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

学，占 30%。

三、中医临床：以中医内科学为主，包括中医妇科、儿科，占 30%；针灸学、中医外科学，占 10%。

考试用书：以中医临床三基训练考核大纲（2015 年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医师应试习题集》、《中医助理医师应试习题集》，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为主。

口腔类别

口腔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集中测试的目标是根据医师的执业范围，考核其实际工作能力与水平，考察其能否继续执业。测试考试内容包括“三基”（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能力和“四新”（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学习能力。同时按照卫生部疾病（病种）临床路径等诊疗规范文件，测试医师对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一般急症的处理能力及病史书写规范等。本考试大纲主要集中在口腔各专科临床业务能力测试以及重要的相关基础知识要点。

要求考生掌握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科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正畸学常见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牙体牙髓病、牙周病、儿童口腔、口腔黏膜病、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预防、口腔正畸常见疾病的病因和诊断、鉴别诊断、治疗原则及常用的治疗方法，拥有一定的综合诊断能力和治疗能

力。要求掌握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解剖生理学相关基础知识，基本掌握外科学、内科学、药理学相关专业知识。口腔执业医师与口腔助理医师的考核大纲区别在于要求程度的不同。

公共卫生类别

一、流行病学

掌握流行病学概念、研究方法；疾病在人群、时间、地区分布（三间分布）的描述方法，疾病流行强度及描述疾病分布常用指标；掌握现况研究概念及抽样调查方法，爆发的调查与处理；病例对照研究的基本原理、类型、实施（研究对象的选择和资料的分析）；掌握队列研究的基本原理及资料分析（率的计算）；病因研究的主要方法，病因因果联系的判断标准；传染病流行过程及三环节，疫源地概念及疫源地被消灭的必备条件；预防接种种类、计划免疫，三级预防；常见传染病、慢性病的流行特征与预防控制措施；医院感染的发生原因及控制和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特征和应急反应处理措施。

二、卫生统计学

掌握医学统计学中的几个基本概念：变量（数值变量、分类变量）、同质与变异、总体与样本、参数与统计量、抽样误差、概率；统计表、统计图的基本结构及绘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定量资料集中趋势和离散趋势的常用指标的意义、适用条件、计算方法及其应用；医学参考值范围的估计；分类变量资料常用相对

数的计算及意义；均数及率的标准误的计算；总体均数的可信区间的计算及适用条件；t 检验、u 检验、方差分析、 χ^2 检验、秩和检验的基本思想和适用条件；直线相关的概念、相关系数的意义，直线回归的概念和意义；医学常用人口统计指标。

三、卫生毒理学

掌握毒物和毒性的概念、剂量-反应关系及曲线、毒性常用评价指标；毒物的生物转运和生物转化的概念；毒物联合毒作用的概念和类型；外源化学物的致癌作用、致突变作用、致畸作用的概念。

四、环境卫生学

掌握环境污染的概念、来源，对人群健康影响的特点及其危害；掌握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大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对健康的危害；室内空气污染的来源；水资源的种类及其卫生学特征，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卫生规范；水体污染的来源及其危害；地方病的分类及流行特征；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和卫生监督

五、劳动卫生与职业病

掌握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概念、分类及其危害，职业性损害的分类及其职业病的概念、特点、诊断原则；生产性毒物的概念、存在的形态、毒理学作用，几种常见职业中毒（铅、汞、苯、有机磷农药等）的毒作用形式、临床表现及防治措施；生产性粉尘的概念及其危害，尘肺的概念及其分类，矽肺的病理改变、临床表现及常见并发症、诊断；高温作业的类型及其危害、中暑的分

类，生产性噪声及振动的特异性危害；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环境监测、生物监测的概念，三同时原则。

六、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掌握合理膳食（平衡膳食）的基本概念，基本卫生要求，营养素的种类及其主要来源；掌握各类人群（孕妇和乳母、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的营养特点、主要营养需要；掌握几种主要疾病的膳食原则（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高血压、肥胖）；食物中毒的概念、流行特征，常见细菌性食物中毒（沙门氏菌、葡萄球菌、副溶血弧菌等）、河豚鱼中毒、毒蕈中毒、亚硝酸盐中毒的主要临床表现及预防原则。

七、儿童保健学

掌握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影响因素；儿童体格生长规律及评价、神经和心理发育规律及评价；儿童免疫及计划免疫；儿童营养特点及合理营养原则；儿童常见疾病的防治；儿童常见事故的原因及预防。

八、学校、青少年卫生学

掌握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一般规律及各年龄段心理发育的特点；影响生长发育的遗传因素；生长发育调查的基本内容、方法和生长发育评价的方法；常用的调查指标和方法；儿童和青少年期常见的心理卫生问题；学校常见病的预防；学校健康教育的概念，学校健康促进的概念和内涵。

九、社会医学

掌握社会医学的基本理论；现代医学模式下的健康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发展、文化因素、行为心理因素等社会因素对健康的影响；社会医学现场调查方法；人群健康状况评价常用指标，初级卫生保健的概念、原则和基本内容。

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掌握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概念；健康促进的基本特征和基本策略；促进健康行为和危害健康行为；健康传播的概念、模式、特点；社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概念、意义；学校健康促进的概念、特征、意义，健康促进的实施内容。